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20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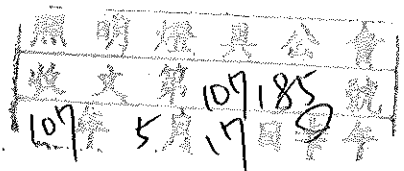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構造規格特殊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及檢驗辦法」書表格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2067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前揭書表格式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台灣銲接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構造規格特殊產品認定申請書

報驗義務人名稱		電話	
地 址			
聯 絡 人	職稱/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聯絡信箱			
申請產品名稱			
主 型 式			
單 品			

- 1.請檢附文件正本，並將檢附資料逐項填寫於檢附資料明細欄位中。
 2.申請文件經受理後留存機關，不退回報驗義務人。

應檢附資料	檢附資料明細	初審
1.產品基本資料: 含產品之型錄、名稱、外觀圖及貨品分類號列等圖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安全評估資料: 含採取國際間常用之風險評估方法，完成該產品之安全評估、危害分析或風險評估，併同危險對策，彙集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3.產品驗證方案: 含產品擬採檢驗方式之建議及其與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型式驗證實施程序，及安全標準之差異性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性評鑑證明文件: 含產品具有國內外獨立第三者驗證機構依據建議檢驗方式完成驗證測試者，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資料或技術文件: 含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資料或技術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茲保證申請書填寫資料及所檢附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如有虛偽不實或違反規定者，同意依構造規格特殊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及檢驗辦法規定處理。

報驗義務人：

用印：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構造規格特殊產品審查意見書

審 查 日 期	
申 請 案 號	
申 請 產 品 名 稱	
主 型 式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論	

本人於本案審查過程中，確實遵守保密同意書及利益迴避之行為規範，並無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亦確實遵守保密責任。

審查委員簽章：